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變更公司註冊資本並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在本公告之日，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阮澤雲女士、魏葉忠先生和沈其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攀女士、華富蘭女士和吳幼娟女士。

证券代码：601865

证券简称：福莱特

公告编号：2023-078

转债代码：113059

转债简称：福莱转债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的情况

（一）可转债转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664号文《关于核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4,000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40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福莱转债”自2022年11月28日起进入转股期。自2022年11月28日至2023年7月19日期间，“福莱转债”已累计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数量为1207股。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742号）的核准，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09,068,000股新股。公司本次实际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4,429,301股，每股面值人民币0.25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9.35元。

（三）变更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

公司均已完成上述事项对应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 204,430,508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36,723,313.50 元变更为人民币 587,830,940.50 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2,146,893,254 股变更为 2,351,323,762 股。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内容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了《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及相关指引（简称“境外上市新规”），并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起施行，此前，公司章程适用的《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废止失效；同时，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有限公司根据境外上市新规的相关规定对《香港联合交易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进行了相应的修改，新修订的《香港上市规则》已于 2023 年 8 月 1 日生效。此外，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8 月 1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已于 2023 年 9 月 4 日起施行。

鉴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的变更及相关规则制度的修改，公司拟根据境外上市新规、新修订的《香港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境内外监管规则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系统地调整和修改，并删除因旧法规的废止而不再适用的条款，使《公司章程》更符合公司上市两地监管规则的要求，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章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